

## 庇护,停止遣返,和反酷刑公约

庇护是给予害怕在他们原居国因其肤色、宗教、国籍、曾参加某个社会团体、或政见而被迫害者的救援形式之一。社会团体的定义可以由家庭联系、性别、氏族等原因。不论你是否有遣返听证,你都可以申请庇护。曾犯嚴重刑事罪行者可能會喪失庇護資格。庇护申请必须在你进入美国一年内提出。特殊的情况可准予较迟提出申请。如庇护被批准,可给你取得绿卡和最后入籍的机会。

害怕在原居国受到伤害的一些人,亦可用停止遣返和反酷刑公约的救援。但是,这些救援是有些不同之处:(一)你只能身受遣返听证时才可申请此类救援,(二)如获批准,将停止将你遣返回某个国家,但不会给你有机会在美国取得绿卡或其他身份,(三)你必须在什么时候申请并无时间限制。

## 资源

### **African Advocacy Network**

938 Valenci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0  
415.503.1032

### **Arab Resource and Organizing Center**

522 Valenci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0  
415.861.7444

### **Asian Law Caucus**

55 Columbus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11  
415.896.1701

### **Asian Pacific Islander Legal Outreach**

1121 Missio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3  
415.567.6255

### **Central American Resource Center**

3101 Missio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0  
415.642.4402

### **Dolores Street Community Services**

938 Valenci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0  
415.282.6209

### **La Raza Centro Legal**

474 Valencia Street, #295, San Francisco, CA 94103  
415.575.3500

### **La Raza Community Resource Center**

474 Valencia Street, #1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415.863.0764

这不是法律提點。此小册旨在提供一般信息。每个人的案件都是不同的,你应该请教律师(而不是公证人),找出什么法律适用于你的生活、情况、和你的特殊案情。如果你是旧金山低收入居民,你可能符合从旧金山移民法律和教育网络提供之免费法律諮詢的资格。

请注意很多人都自称律师或移民顾问。这些人有些可能稱是有法律成果,收了你的钱然后损及你的个案。小心确保你应向一名有执照的律师咨询、切勿签署空白的表格或有不实数据的文件、坚持要求对方提供一份服务的书面合约、提供已为你遞交文件的证明、取得你已付任何服务的证明和收据、以及对法律成果之承诺与保证、須谨慎小心。



### **San Francisco Immigrant Legal & Education Network**

938 Valenci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0  
P: 415.282.6209 x115  
F: 415.282.2826  
[sfimmigrantnetwork.org](http://sfimmigrantnetwork.org)

# 阻止被遣返- 各种形式的 援助

Provided by **San Francisco Immigrant Legal & Education Network**

## 我如何在移民法庭争取不被遣返？

驅逐(或遣返)程序是在移民法庭举行的一系列听证程序,以决定是否应勒令將某人驅逐出美国。移民法官做出遣返程序的決定。国土安全部和移民局(ICE)均有律师代表出席听证。政府不会为你提供律师。重要的是你须出席每个法庭听证,即使你没有律师。若你缺席,你将受到遣返的严重后果。

听证有两个类型——总听证和个别听证。总听证是简短的听证。在旧金山,会有一名义务的律师免费帮你出席总听证,但在你的个案候决的期内,他们不会被指派做你的代表律师。个别听证是较长的听证,你可能需要为你的个案作证。你可能需要出席多个总听证。一般来说,在第一次听证中不会做出裁决。

此小册讨论在移民法庭的一些法律援助形式。如你的案件交由遣返听证,你应先请教律师,讨论你是否符合援助的资格。在你未和一名合格的移民律师咨询之前,你绝不应放弃你在法庭争取不被遣返的权利。

## 撤消遣返非永久居民

在无証人士的遣返听证中,撤消遣返是一些人可用的援助形式之一。对永久居民而言,在由于犯罪而举行的遣返听证中,另有一种不同形式的撤消遣返可用。要撤消對非永久居民之遣返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在遣返听证开始之前你在美国已居留十年。
2. 在过去十年你的行为一直良好。
3. 你没有因曾被判罪而使你不符合资格。如你有被判罪,你应向律师请教有关你的资格问题。
4. 如你被遣返,可使到你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造成特殊和极端的困难、而他們都是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

. 一份取消遣返的成功申请,需要小心纪录你在美国的居留情况、品格良好、和对你符合资格亲人所带来的困难、這可包括但不限于精神、财务、和医疗上的困难。

## U VISA 签证

如你或某个家人是罪案的受害者,你可能符合申请U签证的资格。要取得U签证,你或你的家人必须曾经:

1. 是某宗严重罪案的受害人(只有某类罪案才可符合资格,故你应先请教律师);
2. 此罪行使你身心蒙受相当虐待;
3. 持有罪案的证据;和
4. 曾或将会协助执法部门作调查或检控此罪行。

即使该罪行发生多年前,你仍可以申请U签证。如你取得U签证,你就有合法身份在美居留和工作。自发出U签证之后如你连续留在美国至少有三年,你有资格申请成为永久的合法居民(即取得「绿卡」)。即使你是非法进入美国及/或有遣返令,你仍符合申请U签证的资格。

## 临时保护身份

临时保护身份(「TPS」)是给留在美国的外地人的一种临时移民身份,由于不同原因,他若回到原居国,就会不安全或有危险(例如战争、政治动荡、或天灾)。美国已指定以下国家属TPS: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索马利亚、苏丹、和南苏丹和叙利亚。

要符合TPS的资格,你必须是指定属TPS国家的国民,并在颁布开始登记时或重新登记时提出申请。有规定需要曾连续留美一段时间,时间长短要看你来自那个国家而定。如你曾申请TPS而被否决,和身受遣返法庭听证,你可以重新申请此身份。

如你在美曾犯重罪或两宗或以上的轻罪、未有连续留在美国一段时间、或不符合TPS登记或重新登记规定,你可能不符合TPS或续期TPS的资格。如你有TPS而想到美国国外旅行,你必须先申请旅行批准。如你未经事先批准便离开美国,你可能有失去你的TPS的风险,和可能不准再回美国。

在准予你TPS身份后,你具合法身份可以取得在美工作之许可。TPS只是一种临时的移民恩惠,和其他此小册所述的法律援助不同,TPS并不给予可申请成为合法的永久居民(绿卡)或其他身份的机会。

## 调整身份

调整身份(「AOS」)是一个准予个别人士申请到合法永久居权(绿卡)而无须被遣返的程序。你有多个可以符合调整身份资格的方法。最常见的是通过家人申请或雇主申请,意指一名家人或雇主曾经为你申请签证获准。

但是,如你是没有签证进入美国的,即使你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已为你提出申请,一般你将无法取得调整身份,除非你具例外资格。一个较常见的例外是245(i) 条款,准予在2001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有家人或雇主申请留美的个别人士,无须离开美国而调整其身份。由于此法律援助之复杂性,无论你是否符合调整身份的资格,最好先行请教律师。

## 违宪

如你被移民局或本地警察非法逮捕,导致你须面临遣返听证程序,你可以在移民法庭挑战不利于你的证据。移民也享有宪法权利,如执法人员严重损害你这些权利,任何因违宪所得的证据,在移民法庭均不可使用。如你认为你被非法逮捕,你应联络一名律师,决定你是否符合资格,撤除不利于你的证据。

## 精神健康问题

移民法庭对凡有严重精神健康问题之人士,都给予特殊的标准。你可以就无法承受审讯来对你的案件。如你认为你有精神健康问题使你无法充份明白法庭的程序,你应请教律师。

## 检控酌情权

在2011年六月,移民局长发表了一份给移民官员的准则,避免将对小区不构成危险的人士遣返。如你认为你有很好的个人品格、家庭联系、社区联系、重病、或任何其他的需要重新考虑你被遣返的特殊情况,你应联络律师,看看你是否符合检控裁量权的资格。

## 如你以前曾有遣返令

如你被移民局拘留,但你以前曾被遣返,或你曾自愿离境,你无自动可得在法官前陈诉的权利,而你的补救方法十分有限。这些是十分复杂的案件,如属此类情况,与律师咨询是十分重要。如你曾有遣返令,一般你有几个可应付的方法,你可以:

1. 要求以人道理由留美
- 2) 向下令遣返你的移民法官,要求重审案件
3. 申请U签证(申请U签证成功,可豁免你以前的遣返令)
4. 要求和一名庇护官员面谈(即使你以前曾被遣返,如你认为你回到原居国会遭伤害,你可以提出此要求)。